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东文广旅体通〔2021〕235号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《东莞市粤剧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、文化服务中心、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、滨海湾新区宣教体旅局，局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东莞市粤剧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1年9月14日

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4 日印发

东莞市粤剧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传承和发展东莞市粤剧曲艺文化，进一步规范管理东莞市粤剧专项扶持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东莞市粤剧曲艺创作项目扶持和业余粤剧团队（曲艺社）扶持工作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指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。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对扶持评审结果进行最终审定。东莞粤剧发展中心负责向市财政局提交专项资金预算申报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规范、高效的工作原则，具体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，组织专项资金项目实施、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。有条件的镇（街、园区）可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配套的扶持政策。

第四条 粤剧曲艺创作项目和业余粤剧团队（曲艺社）扶持条件：

（一）粤剧曲艺创作项目的扶持条件：

1.项目须具备较高的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，能够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反映积极健康的历史观和催人奋进的时代精神，有潜力打造成具有中国风骨、岭南风格的粤剧曲艺精品；或参加本市组织的粤剧曲艺展演活动的项目和参加省级

以上粤剧曲艺竞赛的项目；

2.项目是原创作品，或经改编、移植的传统经典作品；

3.项目申请单位必须是在东莞市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，具有较强的创作实力，有完整的创作大纲和运作计划书，并具有主持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项目实施的素质和能力。

（二）业余粤剧团队（曲艺社）的扶持条件：

1.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，有完善的艺术档案，有固定的排练场地和演出设施，有稳定的曲艺队伍；

2.常年进行粤剧曲艺活动，每年粤剧曲艺交流演出、面向社会演出合计 20 场以上；

3.重点扶持在市内外有一定影响，或具有实验性、示范性和地域代表性，或具有历史保留价值的业余粤剧团队（曲艺社）。

第五条 粤剧专项扶持额度按如下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粤剧曲艺创作项目的扶持标准：粤剧曲艺创作项目分设为长剧类项目、短剧类项目和曲艺类项目。

1.长剧类项目指演出时长超过 50 分钟的粤剧项目，每年扶持不超过 2 个，每个项目扶持额度为 20-40 万元；

2.短剧类项目指演出时长不超过 50 分钟的粤剧项目，每年扶持不超过 3 个，每个项目扶持额度为 3-5 万元；

3.曲艺类项目，包括粤曲（含表演唱和合唱）、龙舟说唱、木鱼说唱、南音说唱，每年扶持不超过 10 个，每个项目扶持额

度为 1-3 万元。

(二) 业余粤剧团队(曲艺社)的扶持标准:

1.视其办团规模、水平、演出影响力等具体情况,给予每个团队 1-3 万元的办团补贴。具体补贴标准为:

A 类: 每年粤剧曲艺交流演出、面向社会演出合计 35 场以上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视其投入及社会影响,给予 2.5-3 万元的办团补贴。

(1) 积极参加市级以上(含市级)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举办的戏剧曲艺展演、交流、赛事、公益演出等活动,邀请资深老师、专家到本团队进行授课、排练,有原创粤剧曲艺作品。

(2) 加强媒体宣传力度,提高社会影响力;积极举办青少年粤剧曲艺培训活动;排演 1 场以上有质量的长剧。

(3) 获得省级以上(含省级)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设立的戏剧曲艺类奖项。

B 类: 每年粤剧曲艺交流演出、面向社会演出合计 25 场以上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视其投入及社会影响,给予 1.5-2 万元的办团补贴。

(1) 积极参加镇级以上(含镇级)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举办的戏剧曲艺展演、交流、赛事、公益演出等活动;有原创粤剧曲艺作品。

(2) 加强媒体宣传力度，提高社会影响力；积极举办青少年粤剧曲艺培训活动。

(3) 获得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设立的戏剧曲艺类奖项。

C类：每年粤剧曲艺交流演出、面向社会演出合计20场以上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给予1万元的办团补贴。

(1) 积极参加镇级以上（含镇级）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举办的戏剧曲艺展演、交流、赛事、公益演出等活动。

(2) 有原创粤剧曲艺作品。

(3) 加强媒体宣传力度，提高社会影响力。

(4) 积极举办青少年粤剧曲艺培训活动。

2.粤剧团队（曲艺社）参加的活动或获得的奖项，其举办或设立单位不在上述所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范围的，是否纳入补贴标准，以专家评审意见为准。

3.评委专家根据上述标准，综合考虑当年的扶持资金预算、团队申报资料及实地抽查等情况，对团队进行3个类别的评定。

第六条 获得本办法扶持的粤剧曲艺创作项目，不能同时作为办团补贴的成果依据。已获得《东莞市文化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市级政策文件创作生产扶持的项目，不得同时申报本办法创作项目扶持，同一项目原则上只获一次创作扶持。

第七条 关于演出场次的认定，可提交演出当地村委、社

区或文化服务中心加盖公章的演出证明，也可提交演出主办或承办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或演出协议，同时需要提供演出的时间、地点和观众等文字图片记录材料、演出宣传信息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八条 粤剧曲艺创作项目和业余粤剧团队（曲艺社）的扶持申报工作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，曾获得扶持的单位（团队），仍可继续参加新一年的申报扶持评选。申报与审批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由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，明确申请扶持的材料制作标准。各镇（街）文化服务中心、局直属有关单位按照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和项目主体提交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齐全性进行初审后，报送至东莞粤剧发展中心。

（二）核查评审。东莞粤剧发展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整理，组织专家审核材料、实地抽查团队情况，并将评审结果形成书面报告，报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评审结果报市委宣传部进行最终审定。

（三）公示认定。评审结果审定后，在市直媒体和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，由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文通报。东莞粤剧发展中心根

据通报结果，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第九条 对获得扶持的粤剧曲艺创作项目，实行重点管理。项目申请单位须与东莞粤剧发展中心签订扶持协议书，明确项目任务、相关责任、结项标准等。项目申请单位应在扶持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创作任务，向东莞粤剧发展中心提出结项申请并报送结项材料。东莞粤剧发展中心负责结项验收的组织工作，根据项目申请单位提交的结项验收材料，重点审查作品政治导向、艺术质量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等，验收情况应及时通报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第十条 各镇（街）文化服务中心应确保扶持资金下达到位，并负责监督本镇（街）项目申请单位和团体的扶持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用于项目的创作、团（队）的运作等方面。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，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、验收和审计工作，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情况报告、原始单据、会计凭证、报表等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视为扶持项目验收不合格：

- （一）所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的；
- （二）作品知识产权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；
- （三）达不到协议书约定任务目标的；
- （四）超过协议书规定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，事

先未作出合理说明的。

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的，由东莞粤剧发展中心责成受扶持单位进行整改，并在2年内组织第二次验收，仍然不合格的，受扶持单位应主动退回已收的资金，3年内不得申请同类扶持。

第十二条 受扶持对象存在下列行为的，由东莞粤剧发展中心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终止其扶持。受扶持对象应主动退回已收的资金，3年内不得申请同类扶持。

（一）申报材料不实，或虚假申报或多头申报、恶意骗取扶持经费；

（二）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扶持经费，没做到专款专用；

（三）不配合检查和验收，在检查和验收过程中造假的；

（四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在扶持资金的申报、评审、监督、验收、管理和使用过程中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（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，编号为DGSWHGDLYTYJ-2021-074）